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64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王一如

被　　告　楊振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5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1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7日8時29分，駕駛牌照號碼7772-E3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於臺南市歸仁區武當路五都停車場（六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王淑慧所駕駛之牌照號碼BHX-080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依照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

82,182元（工資費用2,159元、零件費用71,412元、塗裝費用8,621元），並依法通知被告債權移轉事實。本件因系爭車輛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18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進入停車場在找停車位，行駛於車道上，時速不到10公里，但訴外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速很快，直接撞到被告車，責任歸屬被告一方不合理，況原告提出的帳單也有疑慮，不同意原告的請求。

（二）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淑慧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被保險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毀損車輛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復為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告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臺南市歸仁區武當路五都停車場，雖非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2.經查，原告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車與系爭車輛停滯位置之照片：被告車車頭朝車道向左轉，左後車輪尚在停車格內，訴外人王淑慧之系爭車輛則停在車道上，此有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1號卷第11、13頁，下稱司促卷）。依被告車與系爭車輛碰撞後停滯位置可知：被告車由停車格駛出向左轉進入車道，在左轉尚未完成前，與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左前保險桿撞擊被告車右側車身，被告抗辯其是行駛在「車道」上找停車位云云，與事實不符，尚難採信。按被告駕車在停車場找停車位，但未行駛於車道而係穿越停車格，停車格的設計功能是用來停放車輛，並非供車輛行駛的車道。被告車未依規定動線行駛，直接穿越、行駛於停車格內，本身已缺乏正當路權。而從停車格駛出的車輛屬於「起步車」，行駛在停車場內主要通道的系爭車輛屬於「行進中車」，起步車必須禮讓車道上的行進中車輛先行，確認無來車才能駛出，但被告車從不預期的位置（停車格）突然切入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貿然駛出致生事故，足認被告確實有過失。雖被告抗辯原告車速過快云云，然被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非可採。被告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系爭車

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主張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2,182元，並提出毀損車輛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7-23頁、第33頁），被告則抗辯帳單有疑慮云云。然查：

1.被告車因從空置停車格駛出，致系爭車輛剎車不及發生碰撞，左前方保險桿、左前車燈受損，有現場照片及車輛維修照片可參，並與王淑慧於事故當日報案內容相符（見司促卷第9頁）。而系爭車輛修理項目包括：前保險桿、左大燈、左前霧燈、水箱護罩等之拆換裝、調漆烤漆烘烤，此有結帳工單可參（見司促卷第21頁），核與前述撞擊車損位置相符，原告主張該結帳工單所載項目及金額為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可採信，被告抗辯有疑慮云云，然未具體指稱何項目非必要費用，其抗辯為無理由。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依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2,182元（工資費用：2,159元、零件費用：71,412元、塗裝費用8,621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8月出廠使用，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7日，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159元、塗裝費用8,621元，共計22,652元（計算式：11,872+2,159+8,621＝22,65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價額即屬有據。

3.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未定清償期，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6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有送達證書一紙（見司促卷第49頁）在卷可按，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52元，及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1,412×0.369=26,3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412-26,351=45,061
第2年折舊值	45,061×0.369=16,6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061-16,628=28,433
第3年折舊值	28,433×0.369=10,49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433-10,492=17,941
第4年折舊值	17,941×0.369×(11/12)=6,06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941-6,069=11,872